

HNPR-2022-32001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湘防办发〔2022〕6号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	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建或少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一般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低于应建面积的3%；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低于应缴数额的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0元。
			较重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占应建面积的3%（含）以上，且低于10%；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占应缴数额的3%（含）以上，且低于10%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严重	少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超过应建面积的10%（含）以上；或少缴人防易地建设费超过应缴数额的10%（含）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1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予以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予以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严重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退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人民防空工程有 1 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可以改正，并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人民防空工程有 1 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人民防空工程有 2 处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人民防空工程有 3 处及以上违反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改变 1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改变 1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擅自改变 2 处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改变 3 处及以上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拆除 1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拆除 1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拆除 2 处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30 日不足 4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拆除 3 处及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45 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45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口头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聚众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持械抗拒补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且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状态未持续，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查证属实后，超过30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9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经查证属实后，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口头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聚众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持械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且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人身伤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首次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未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复检达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较重	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排除妨害，且复检达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证属实后，超过60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害、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2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15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一般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较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经过整改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0元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自查证属实之日起，超过45日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补充提交审查资料，且尚未动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超过7日不足15日内提交审查资料的，且尚未动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提交审查资料，且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进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自应当提交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0日未提交审查，且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进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7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经查证属实后，超过45日未进行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5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首次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且不超过7日，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补办质量认可手续，能够符合质量认可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经查证属实后，超过45日仍未补办质量认可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首次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超过7日，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1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在超过15日不足30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在超过30日不足4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经查证属实后，自应当备案届满之日起，超过45日补办备案手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7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首次且只有 1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 7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1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 1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 种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在超过 15 日不足 4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严重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2 种以上设备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或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经查证属实后，未在 45 日内整改达到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8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过失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且收到告知后立即恢复，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收到告知后仍未恢复，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多次收到告知后仍屡教不改，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9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能够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经查证属实后，在15日内未能恢复原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0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未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经查证属实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严重影响设施防空效能的，经查证属实后，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1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2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立即改正，但造成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严重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经示明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